

(上接第十三版)

35	对非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二千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非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没有猎获物或者非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五只以下的。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非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五只以上十只以下的。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猎获物价值四倍以上八倍以下的罚款,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非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十只以上二十只以下的。达到刑事立案标准,但经司法机关决定不予立案、不予起诉、不予刑事处罚转为行政处罚的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猎获物价值八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36	对非人工繁育野生动物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较轻	人工繁育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	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万元以上的。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37	对非法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三十六条: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十倍以下的罚款。	较轻	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五千元以下的。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七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的。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七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	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十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达到刑事立案标准司法机关决定免于刑事处罚,司法建议转为行政处罚的,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万元以上的。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十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
38	对非法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非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三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或者专用标识出售、利用、运输、携带、寄递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五千元以下的。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价值四倍以上七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	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万元以上的。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七倍以上九倍以下的罚款。
39	对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所引进的野生动物,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未依法实施进境检疫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野生动物价值五千元以下的。	没收所引进的野生动物,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野生动物价值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	没收所引进的野生动物,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野生动物价值一万元以上的。	没收所引进的野生动物,并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40	对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生、丢弃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生、丢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捕回,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捕回的,由有关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影响的措施,所需费用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野生动物价值五千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捕回,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野生动物价值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捕回,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野生动物价值一万元以上的。	责令限期捕回,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41	对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违法所得一千元以内。	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一千元以上两千元以下。	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两千元以上。	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42	对向境外机构或者人员提供我国特有的野生动物遗传资源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向境外机构或者人员提供我国特有的野生动物遗传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违法所得一千元以内。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或者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一千元以上。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或者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43	对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四款规定,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情节严重的,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生产、经营使用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违法所得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生产、经营使用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的,给予批评教育,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涉及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的,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十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涉及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的,并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涉及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的,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十倍以上二十五倍以下的罚款,涉及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的,并处三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涉及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的,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涉及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的,并处六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44	对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考察、拍摄的资料以及所获标本,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	没收拍摄的资料;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进行野外考察的。	没收考察资料;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进行标本采集的。	没收所获标本;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45	对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 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十倍以下的罚款;有采集证的,并可以吊销采集证。	较轻	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	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有采集证的,并可以吊销采集证。
			一般	未取得采集证采集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	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有采集证的,并可以吊销采集证。
			较重	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达到刑事立案标准,但经司法机关决定不予立案、不予起诉、不予刑事处罚转为行政处罚的。	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六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有采集证的,吊销采集证。
46	对违法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十倍以下的罚款。	较轻	违法出售、收购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达到刑事立案标准,但经司法机关决定不予立案、不予起诉、不予刑事处罚转为行政处罚的。	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七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	违法出售、收购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达到刑事立案标准,但经司法机关决定不予立案、不予起诉、不予刑事处罚转为行政处罚的。	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七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47	对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收购的野生植物和考察资料,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未经批准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	没收考察资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经批准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	没收所采集、收购的野生植物,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未经批准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并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	没收所采集、收购的野生植物和考察资料,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下转第十五版)